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1年2月1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013093 號教育部核定
105年3月30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671號函備查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3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6454號函備查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4986號函備查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3534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為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另訂定。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主系有相同科目時，得由輔系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認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輔系有相同科目時，得由主系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認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

兼充學分可同時採計為主修及輔系學分，其兼充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如有不得兼充，或以少學分兼充多學分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學生選修大學部輔系之課程以該系、該學位學程訂定之輔系專業課程科目表為原則，至少修習其課程二十學分。

學生選修碩博士班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數由各系班另訂之，惟學分數必須超過該班畢業學分的五分之四。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認列或抵免。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輔系之課程採隨班選修附讀為原則，免交學分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若因人數過多需另行開專班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主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審查並經輔系之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核備。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第六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之前提出。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之前提出。

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悉依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修輔系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可修習之最高學分數，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輔系及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級碩博班為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費之繳交依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辦理。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